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FCO PROPERTY（GROUP）CO.,LTD.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目 录

| | |
|---|----|
| 议案一：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
| 议案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
| 议案三：关于提请审议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3 |
| 议案四：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 |
| 议案五：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
| 议案六：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
| 议案七：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
| 议案八：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7 |
| 议案九：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 |
| 议案十：关于提请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7 |
|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8 |
|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3 |
|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 46 |
|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9 |

议案一：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提请审议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 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提请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四：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4,885,438.20 元，加上本年母公司净利润 1,048,010,262.25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801,026.23 元以及本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72,549,263.84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45,545,410.38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3,731,596.00 股为基数，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0 元，即 72,549,263.8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请审议。

议案五：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六：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 2017 年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发展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并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公司当期总资产 70%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议案七：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支持城市公司发展，公司 2017 年度拟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0.35 亿元的担保额度。

一、总体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 序号 | 担保对象 | 公司持股比例 | 担保金额（亿元） |
|------------|-------------------|--------|---------------|
| 1 |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30 |
| 2 |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60 |
| 3 |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1% | 25 |
| 4 | 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 | 90% | 16 |
| 5 | 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15 |
| 6 | 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 51% | 8 |
| 7 | 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 51% | 14 |
| 8 |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 65% | 12.35 |
| 9 | 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51% | 20 |
| 10 |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 100% | 30 |
| 总 计 | | - | 230.35 |

上述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担保对象情况

1、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担保对象：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1993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 3 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 2 层 1 室，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担保事项：

1) 为控股子公司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 9 亿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 10.3 亿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为控股子公司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 15 亿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为控股子公司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 5 亿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为控股子公司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5 亿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为控股子公司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 6.2 亿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 3.7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为控股子公司对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 19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147,040,518.79 | 3,565,561,566.04 |
| 总负债 | 5,511,245,788.72 | 2,884,756,202.35 |
| 银行贷款余额 | 1,880,000,000.00 | 1,080,000,000.00 |
| 流动负债余额 | 3,629,204,917.00 | 1,802,670,949.81 |
| 净资产 | 635,794,730.07 | 680,805,363.69 |
| | 2016 年 (经审计) | 2015 年 (经审计) |

| | | |
|------|----------------|----------------|
| 营业收入 | 485,014,688.39 | 388,645,201.82 |
| 净利润 | -45,010,633.62 | -19,929,252.29 |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 担保对象：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 25 区普安工业区 C 栋 3 楼，注册资本 3000 万，法定代表人曹荣根。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86,841,915.45 | 215,153,156.74 |
| 总负债 | 558,688,290.26 | 185,749,612.33 |
| 银行贷款余额 | 0 | 0 |
| 流动负债余额 | 558,688,290.26 | 185,749,612.33 |
| 净资产 | 28,153,625.19 | 29,403,544.41 |
| | 2016 年 (经审计) | 2015 年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1,249,919.22 | -586,931.60 |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3、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担保对象：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交易广场 34 楼，注册资本 9,805 万，法定代表人曹荣根。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截至目前，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4.3 亿人民币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076,079,779.66 | 1,855,013,868.61 |
| 总负债 | 1,589,108,548.12 | 1,366,001,751.27 |
| 银行贷款余额 | 510,000,000.00 | 510,000,000.00 |
| 流动负债余额 | 1,079,108,548.12 | 856,001,751.27 |
| 净资产 | 486,971,231.54 | 489,012,117.34 |
| | 2016 年 (经审计) | 2015 年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2,040,885.80 | -1,859,830.50 |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其另一股东将提供反担保。

4、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

(1) 担保对象：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8 年 09 月 22 日，注册地为河东区十一经路 66 号，注册资本 5,100 万，法定代表人周政。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物业服务。公司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与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原告）请求天津泰达城市轨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5 亿元（后根据评估结果将损失数变更为 2.3247 亿元）并支付因诉讼产生的合理支出与律师费 100 万元。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

截至目前，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无担保等事项。

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400,150,736.31 | 2,513,382,609.51 |
| 总负债 | 2,466,418,009.04 | 2,564,017,553.34 |
| 银行贷款余额 | 0 | 0 |
| 流动负债余额 | 2,462,120,267.85 | 2,564,017,553.34 |
| 净资产 | -66,267,272.73 | -50,634,943.83 |
| | 2016 年 (经审计) | 2015 年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6,251,704.27 | 1,619,679,124.00 |
| 净利润 | -15,632,328.9 | 55,817,132.45 |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另一股东将提供反担保。

5、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担保对象：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08 月 27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77 号，注册资本 80,000 万，法定代表人周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咨询、投资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655,082,349.98 | 3,833,340,341.30 |
| 总负债 | 2,913,198,555.65 | 3,082,142,101.98 |
| 银行贷款余额 | 2,183,000,000.00 | 1,391,000,000 |
| 流动负债余额 | 730,198,555.65 | 2,599,142,101.98 |
| 净资产 | 741,883,794.33 | 751,198,239.32 |
| | 2016 年 (经审计) | 2015 年 (经审计) |

| | | |
|------|----------------|----------------|
| 营业收入 | 929,244,629.07 | 0 |
| 净利润 | -9,314,444.99 | -40,091,586.77 |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6、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1) 担保对象：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08 月 19 日，注册地为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3789 号（江宁高新园），注册资本 45,000 万，法定代表人周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截至目前，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968,516,659.60 | 1,279,466,320.64 |
| 总负债 | 1,536,064,819.64 | 830,420,076.95 |
| 银行贷款余额 | 35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流动负债余额 | 1,486,064,819.64 | 330,420,076.95 |
| 净资产 | 432,451,839.96 | 449,046,243.69 |
| | 2016 年 (经审计) | 2015 年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16,594,403.73 | -953,756.31 |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或其另一股东将提供反担保。

7、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1) 担保对象：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09 月 28 日，注册地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577 室，注册资本 45,000 万，法定代表人周政。经营范围：房

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截至目前，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627,741,658.52 | 1,640,222,652.64 |
| 总负债 | 2,241,383,022.75 | 1,213,842,837.31 |
| 银行贷款余额 | 1,113,441,949.43 | 0 |
| 流动负债余额 | 1,127,941,073.32 | 1,213,842,837.31 |
| 净资产 | 386,358,635.77 | 426,379,815.33 |
| | 2016 年 (经审计) | 2015 年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40,021,179.56 | -23,620,184.67 |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或其另一股东将提供反担保。

9、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1) 担保对象：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为沈阳市皇姑区蒲河街 7 号，注册资本 46,877.4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周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有产权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公司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

截至目前，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224,609,785.69 | 4,636,877,570.26 |

| | | |
|--------|-------------------------|-------------------------|
| 总负债 | 1,349,502,151.98 | 1,688,522,604.09 |
| 银行贷款余额 | 600,000,000 | 900,000,000 |
| 流动负债余额 | 1,348,186,064.98 | 788,522,604.09 |
| 净资产 | 2,875,107,633.71 | 2,948,354,966.17 |
| | 2016 年 (经审计) | 2015 年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30,912,659.97 | 533,987,949.00 |
| 净利润 | -73,247,332.46 | -103,563,244.40 |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2.3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或其相关方将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10、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 担保对象：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8 年 07 月 25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4 层南侧，注册资本 80,000 万，法定代表人周政。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截至目前，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070,650,128.00 | 3,964,411,636.65 |
| 总负债 | 1,473,029,173.87 | 2,489,820,563.92 |
| 银行贷款余额 | 0 | 685,545,792.86 |
| 流动负债余额 | 1,473,029,173.87 | 1,804,274,771.06 |
| 净资产 | 1,597,620,954.13 | 1,474,591,072.73 |
| | 2016 年 (经审计) | 2015 年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64,395,328.04 | 1,821,346,658.33 |
| 净利润 | 123,029,881.40 | 184,549,577.92 |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或其相关方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11、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1) 担保对象：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517-522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法定代表人周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568,218,076.90 | 3,769,983,778.88 |
| 总负债 | 4,488,998,172.61 | 3,599,568,930.65 |
| 银行贷款余额 | 0 | 0 |
| 流动负债余额 | 4,488,998,172.61 | 3,599,568,930.65 |
| 净资产 | 79,219,904.29 | 170,414,848.23 |
| | 2016 年 (未经审计) | 2015 年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700,245.56 | 7,291,851.72 |
| 净利润 | -91,194,943.94 | 408,152,740.46 |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获调剂方未出现财务情况恶化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贷款逾期等风险；
- 4、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已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各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请审议。

议案八：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增加，为保证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同时为提高部分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6.815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一、总体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6.815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具体财务资助额度如下：

| 序号 | 财务资助对象 | 公司持股比例 | 财务资助金额（亿元）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1 |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 50% | 15.8 | 合营或联营企业 |
| 2 |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 50% | 0.005 | |
| 3 | 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 50% | 3.1 | |
| 4 |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 | 18.43 | |
| 5 | 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 50% | 18 | |
| 6 | 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 | 50% | 6.2 | |
| 7 |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 39% | 21 | |
| 8 |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 51% | 48 | |
| 9 |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 20% | 5 | |
| 10 |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2.28 |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
| 11 |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 - | 19 | |
| 总计 | | - | 156.815 | - |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已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参股子公司

1、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07 月 05 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大中华交易广场 34 楼，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荣根。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益长昌”）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16,896,119.44 元，总负债为 1,434,000,113.0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103,993.58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37,103,993.58 元。

中益长昌现有股东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50% |
| 深圳汇金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50% |
| 合计 | 2,000 | 100% |

中益长昌的股东中，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深圳汇金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简称“汇金柒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益长昌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5.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深圳公司与汇金柒号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中益长昌，用于收购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中益长昌提供股东借款 5.8 亿元，汇金柒号已向中益长昌提供 7.8 亿元借款。

为支持中益长昌日常运营及后续发展，公司在上述股东借款的基础上向中益长昌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股东借款，合计不超过 15.8 亿元。公司与中益长昌的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中益长昌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置悦实业”）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01 月 14 日，注册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585 号 601-G 室，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卫民。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

置悦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 25,000.00 | 50% |
| 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 | 25,000.00 | 50% |
| 合计 | 50,000.00 | 100% |

置悦实业的股东中，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首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00,497,356.98 | 123,372.94 |
| 负债总额 | 511,510.42 | 9,593.2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499,985,846.56 | 113,779.70 |
| 项目 | 2016 年度 (未经审计) | 2015 年度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 -12,082.87 | 13,779.70 |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0.00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按照双方约定，公司将为置悦实业提供 50 万元股东借款，用于日常运营。公司与置悦实业的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置悦实业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01 月 08 日，注册地点为浦东新区新场镇沪南公路 7508 弄 2-24（双）号 3 层，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梁悦实业”）的总资产为 2,636,963,609.54 元，总负债为 2,138,810,844.74 元，净资产为 498,152,764.8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847,235.20 元。

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 合计 | 50,000 | 100% |

注：公司、上海首创通过置悦实业间接持有其各 50% 权益。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2016 年 6 月 29 日，梁悦实业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旅游综合服务区 A10-1 地块（以下简称“新场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 年 12 月，其母公司置悦实业增资入股引入合作方上海首创后，置悦实业及梁悦实业均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为梁悦实业提供 3.1 亿元借款，用于梁悦实业前期日常经营支出。上海首创或其相关方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4、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09 月 23 日，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 575 弄 1-17 号 A 区 111-18，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海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众承”）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993,225,045.38 元，总负债为 6,893,202,837.12 元，净资产为 100,022,208.26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22,208.26 元。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750 | 37.5% |
| 厦门建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750 | 37.5% |
| 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00 | 25% |
| 合计 | 10,000 | 100% |

上海众承的股东中，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兴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它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8.43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上海众承为公司上海顾村项目的项目公司，为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2016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14.6 亿元，用于项目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及项目的后续开发运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支持上海顾村项目的顺利发展，公司拟在此前提供的股东借款基础上，继续为其提供股东借款，合计为上海众承提供股东借款不超过 18.43 亿元，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5、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8 日，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89 号广融大厦 6 楼 01-04 单元，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及咨询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 10,000 | 50% |
| 深圳稳赢圆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50% |
| 合计 | 20,000 | 100% |

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东中, 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为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在苏州地区获取项目, 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深圳稳赢圆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或为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6、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 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时代大厦 705-2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雪松。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营销策划, 自有房屋租赁, 房地产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良悦置业”)现有股东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 | 2,500 | 50% |
| 深圳创富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 | 50% |
| 合计 | 5,000 | 100% |

良悦置业的股东中, 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另一股东深圳创富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良悦置业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为负责开发杭州余政储出[2016]地块的项目公司，项目地块由杭州公司和深圳创富汇恒投资合伙企业（简称“合伙企业”）联合竞得。为支持项目的顺利发展，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与合伙企业共同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开发和运营。公司与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控制项目公司，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7、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6 层 608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恒合悦兴”)的总资产为 8,263,742.05 元，总负债为 8,264,698.05 元，净资产为-956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956 元。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 39 | 39% |
| 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 | 20 | 20% |
| 北京中瑞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1 | 41% |
| 合计 | 100 | 100% |

恒合悦兴的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它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与北京中瑞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凯华”）、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乐活城”）组成联合体通

过公开市场招拍挂获得北京市海淀区京土整储挂(海)[2016]020 号地块(简称“北京海淀区永丰项目”), 随后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恒合悦兴。

根据北京公司、中瑞凯华、天恒乐活城约定, 由北京公司与天恒乐活城按照 49%:51%的比例对恒合悦兴提供股东借款, 用于支付项目地价款及开发建设。公司与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项目公司, 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 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8、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西侧甲 1 号, 注册资本 94,7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 经济贸易咨询; 物业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9,480,206,875.39 元, 总负债 8,626,628,804.37 元, 净资产为 853,578,071.02 元, 营业收入为 0 元, 净利润为 -5,917,768.63 元。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 43,834.5 | 51% |
| 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42,115.5 | 49% |
| 合计 | 85,950 | 100% |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
|---------------|----------------------|----------------------|
| 资产总额 | 9,480,206,875.39 | 8,630,584,439.65 |
| 负债总额 | 8,626,628,804.37 | 8,630,588,6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853,578,071.02 | -4,160.35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 -3,018,035.00 | -2121.78 |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南苑项目的项目公司。2016 年,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18.5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

为支持南苑项目开发建设, 公司拟在已提供的股东借款额度基础上继续增加股东借款金额, 合计为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8 亿元股东借款。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9、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1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大苑村 98 号 207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吴伟鹏。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企业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房地产开发; 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星华智本”)现有股东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20% |
| 北京华星龙德科贸有限公司 | 600 | 60% |
|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 200 | 20% |
| 合计 | 1000 | 100% |

星华智本的股东中,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它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94,902,797.01 | 872,735,207.43 |
| 负债总额 | 1,146,949,779.81 | 874,470,731.7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52,046,982.80 | -1,735,524.31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未经审计) | (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19,126,666.67 | 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 -50,311,458.49 | -4,535,885.48 |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2016 年, 北京公司与北京红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星龙德科贸有限公司签署协议, 北京公司收购星华智本 20% 股权。星华智本为北京青龙湖项目的项目公司, 为支持青龙湖项目发展, 公司将为星华智本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财务资助, 星华智本另外的股东将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二)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1、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2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727 号 208A 室, 注册资本 20,4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海。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有 49% 的股权。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409.00 | 100% |
| 合计 | 20,409.00 | 100% |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7,630,569,202.73 | 20,614,798,510.23 |
| 负债总额 | 25,557,092,739.67 | 20,100,308,694.3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073,476,463.06 | 514,489,815.91 |

| 项目 | 2016 年度 (未经审计) | 2015 年度 (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3,155,206.59 | 189,666,798.2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 3,554,986,647.15 | 1,592,605,848.60 |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2.2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公司与上海万科合作开发上海翡翠别墅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加来”），公司持有上海加来 51% 股权，上海万科持有上海加来 49% 股权。上海加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上海加来按照股权比例向其双方股东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与上海万科的流动资金，并与双方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其中，对本公司借款 2.37 亿元，对上海万科借款 2.28 亿元。

2、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万科”）是一家于 1987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 B 区北京万科城市花园梅花园 4 号楼，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刘肖，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控股股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科公司为我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0.00 | 95% |
|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10,000.00 | 5% |
| 合计 | 200,000.00 | 100% |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2,237,068,579.97 | 25,140,164,983.33 |
| 负债总额 | 7,559,441,564.01 | 7,471,155,396.1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3,167,523,993.20 | 4,104,044,760.42 |
| 项目 | 2016 年度 (未经审计) | 2015 年度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94,916,995.38 | 902,473,855.3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 628,240,811.73 | 599,843,962.56 |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向股东提供借款

北京公司与北京万科合作开发北京长阳半岛 1、5 号地块项目, 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粮万科”), 北京公司与北京万科各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中粮万科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 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 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 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 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向其股东北京公司、北京万科分别提供人民币 19 亿元借款, 用于补充北京公司与北京万科的流动资金。

三、财务资助协议

本次财务资助为拟提供财务资助授权事项, 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上述对象签订具体协议,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6.815 亿元。

财务资助额度的使用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 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则，公司承诺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请审议。

议案九：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在 2017 年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承租关联方部分物业作为办公区域、为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等服务，预计总金额为 9,072 万元。

2017 年度预计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承租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承租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中粮福临门大厦部分办公区 |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 1,209 | 0 |
| |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租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中粮广场部分办公区。 |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 1,500 | 766.53 |
| | 成都凯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成都硕泰丽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中粮鸿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怡悦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承租成都凯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凯莱帝景花园物业作为办公场所。 |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 232 | 135.00 |
| |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成都和鑫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悦城购物中心商铺。 |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 33 | 27.11 |
| 小计 | | | | 2,974 | 928.64 |
| 出租 | 中粮酒业有限公司 | 中粮酒业有限公司承租本公司子公司成都硕泰丽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香颂丽都商铺。 |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 17 | 14.83 |

| | | | | | |
|------------|------------------|---|---------------|-------|----------|
| 小计 | | | | 17 | 14.8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北京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中粮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约定北京凯莱对北京祥云国际项目、中粮瑞府项目、烟台中粮朗云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 3,935 | 2,115.04 |
| | 四川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及成都硕泰丽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四川凯莱对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及成都硕泰丽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 81 | 85.06 |
| |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公司承租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中粮福临门大厦部分办公区,该部分区域由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 200 | 0 |
| | 华夏粮油票证研究利用开发中心 | 华夏粮油票证研究利用开发中心为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 230 | 58.82 |
|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团体人身寿险服务。 |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 855 | 584.73 |
| | 小计 | | | | 5,301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沈阳大悦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为沈阳大悦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 150 | 143.05 |
| | 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为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 500 | 418.04 |
| | 四川中国酒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四川中国酒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 130 | 30.25 |
| 小计 | | | | 780 | 591.34 |
| 合计 | | | | 9,072 | 4,378.46 |

2016 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承租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承租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中粮福临门大厦部分办公区。 | 0 | - | | - | - |
| |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租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中粮广场部分办公区。 | 766.53 | - | - | - | - |
| | 成都凯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成都硕泰丽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中粮鸿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怡悦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承租成都凯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凯莱帝景花园物业作为办公场所。 | 135.00 | - | - | - | - |
| |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成都和鑫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承租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大悦城购物中心商铺。 | 27.11 | - | - | - | - |
| 小计 | | | 928.64 | | - | - | - |
| 出租 | 中粮酒业有限公司 | 中粮酒业有限公司承租本公司子公司成都硕泰丽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香颂丽都商铺。 | 14.83 | - | - | - | - |
| 小计 | | | 14.83 |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北京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中粮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约定对北京祥云国际项目、中粮瑞府项目、烟台中粮朗云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2,115.04 | 2,819 | - | -24.97 | 2016-8-31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 四川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及成都硕泰丽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 协议约定四川凯莱对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及成都硕泰丽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85.06 | 81 | - | 5.01 | 2016-8-31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公司承租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中粮福临门大厦部分办公区, 该部分区域由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0 | - | - | - | |
| | 华夏粮油票证研究利用开发中心 | 华夏粮油票证研究利用开发中心为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 58.82 | - | - | - | - |
|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团体人身寿险服务。 | 584.73 | - | - | - | - |
| 小计 | | | 2,843.65 | 2,900.00 | - | -1.94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沈阳大悦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为沈阳大悦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 143.05 | 150 | 0.90 | -4.63 | 2016-3-26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 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为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 418.04 | 480 | 2.63 | -12.91 | 2016-3-26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 四川中国酒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四川中国酒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 30.25 | - | 0.19 | - | - |
| 小计 | | | 591.34 | 630.00 | - | -6.14 | |
| 总计 | | | 4,378.46 | 3,530.00 | - | 24.04 | |

注：公司上年度对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服务两类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住所 |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赵双连 | 197,776.80 | 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境外期货业务；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 总资产 | 50,552,496.00 | 公司控股股东 |
| | | | | | 净资产 | 14,062,978.00 | |
| | | | | | 营业收入 | 29,593,724.00 | |
| | | | | | 净利润 | 323,612.00 | |
|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 周政 | 18,552.06 | 经营写字楼、公寓、会议室、多功能厅，出租商场铺面，经营中西餐厅、酒吧间、咖啡厅，附设零售商场、收费停车场、康乐服务及物业管理。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 总资产 | 114,138.88 | |
| | | | | | 净资产 | 35,279.83 | |
| | | | | | 营业收入 | 18,603.04 | |
| | | | | | 净利润 | 7,237.52 | |
| 北京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朱传鼎 | 500 | 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咨询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 总资产 | 3,084.93 | |
| | | | | | 净资产 | -1,122.61 | |
| | | | | | 营业收入 | 3,595.56 | |
| | | | | | 净利润 | -435.20 | |
| 成都凯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周政 | 4790.8 | 房地产开发 | 成都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2 号 | 总资产 | 4,906.69 | |
| | | | | | 净资产 | 1,556.41 | |
| | | | | | 营业收入 | 48.72 | |
| | | | | | 净利润 | 35.59 | |
|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 周政 | 16,625 万美元 | 从事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及物流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地块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高碑村，编号 WH14-3-100、WH14-3-101、WH14-3-152)；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商品房代理销售；物业管理；玩具、家居用品、服装、服饰、鞋帽、日用百货、花卉苗木、自行车、文具、家具、文化用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妇婴、儿童产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酒店管理咨询；停车场经营；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批发兼零售；洗衣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 518 号 | 总资产 | 199,145.20 | 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 |
| | | | | | 净资产 | 96,998.41 | |
| | | | | | 营业收入 | 13,778.10 | |
| | | | | | 净利润 | -1,013.69 | |
| 四川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王军 | 50 |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及相关咨询业务 | 成都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2 号 | 总资产 | 456.75 | |
| | | | | | 净资产 | -78.47 | |
| | | | | | 营业收入 | 253.57 | |
| | | | | | 净利润 | 2.35 | |
| 四川中国酒城股份有限公司 | 汪京 | 8,030.82 |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 | 成都武侯区市机场路 | 总资产 | 11,702.79 | |
| | | | | | 净资产 | 9,320.38 | |
| | | | | | 营业收入 | 110.38 | |
| | | | | | 净利润 | -557.19 | |
| 苏州苏源 | 戴羿 | 15,000 | 房地产 | 苏州市同 | 总资产 | 95,363.51 |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里镇九里湖南 | 净资产 | 20,613.09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167.66 |
| | | | | | 净利润 | -168.91 |
| 沈阳大悦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周政 | 12,930 万美元 | 房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产权房屋出租、商业零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发布各类广告(涉及许可证经营的特许经营) |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8 号 | 总资产 | 158,648.87 |
| | | | | | 净资产 | 20,576.42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700.41 |
| | | | | | 净利润 | -1,643.83 |
| 华夏粮油票证研究利用开发中心 | 刘春利 | 200 | 餐饮 | 中粮广场 | 总资产 | 1137.05 |
| | | | | | 净资产 | 292.24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7 |
| | | | | | 净利润 | 157.47 |
|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彭勃 | 300 |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地下一层-101 号部分 | 总资产 | 3,869.02 |
| | | | | | 净资产 | -39.26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604.85 |
| | | | | | 净利润 | -26.00 |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邬小惠 | 294,598 |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12 层、15 层、24 号楼 27 层 | 总资产 | 25,507,91.8 |
| | | | | | 净资产 | 4,426,97.7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87,715.90 |
| | | | | | 净利润 | 345,25.8 |

履约能力分析

在上述承租物业、接受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保险服务等接受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并具有多年的专业服务经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在上述出租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提供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良好,对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服务均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报酬的能力。

二、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预计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承租关联方部分物业作为办公区域、为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团体人身寿险等服务。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为: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参照各关

联方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租赁、物业管理、餐饮、保险等服务的收费标准以及本公司向业主提供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服务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在发生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将签署相关协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议案十：关于提请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 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聘请的 2016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期届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 2016 年报审计工作中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其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 2016 年度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共 182.9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2.60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专业服务，同时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聘期一年，费用为 201.2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1.3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9.86 万元。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行业费用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请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政、蒋超、曾宪锋、贾鹏、曹荣根、李晋扬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政先生

周政，男，196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航空宇航制造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在航空航天部第609研究所工作；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历任中粮南方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11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粮杭州美特容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集团包装实业部总经理、中粮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起任中粮集团副总裁。2013年2月起任中粮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起任中粮置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12月起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2014年1月起任中粮集团党组成员。2016年2月起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周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周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蒋超先生

蒋超，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6月进入中粮集团，2000年8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粮集团人力资源部培训部总经理、中粮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监、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粮

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起担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蒋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曾宪锋先生

曾宪锋，男，1967年10月出生，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9月进入中粮集团。1996年9月至2006年1月任中粮期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油脂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油脂部总经理、中国粮油副总经理。2017年1月起担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曾宪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宪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贾鹏先生

贾鹏，男，1960年12月出生，安徽大学文学学士。1993年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中国土畜非洲三利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饲料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云南中茶茶叶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中国茶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年1月起担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贾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贾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曹荣根先生

曹荣根，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核工业部720厂技术员。1988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3年8月在宝安城建公司工会、经理室等部门工作。1993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公司证券部经理。1998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9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宝安区福安实业公司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安实业公司经理，200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曹荣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517股。曹荣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晋扬先生

李晋扬,男,1969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建筑结构工程学士、清华大学EMBA,工程师。1993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中粮粮油饲料公司实业部副经理,中粮总公司项目管理二部副科级干部,中粮公司饮料部部门经理,中粮发展有限公司零食速食部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6年1月任鹏利国际(北京)地产开发部总经理助理、香港鹏利国际(集团)公司工程部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8月11日起任公司董事,2013年8月27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晋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晋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顾云昌、孟焰、王涌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请审议。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云昌先生

顾云昌，男，1944 年 4 月出生。高级城市规划师、研究员。1979 年进入国家建设部工作，历任建设部房产住宅局副局长、处长，建设部城镇住宅研究所负责人，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房地产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房地产研究会副会长、全国房地产商会联盟副会长、执行主席。现任上市公司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2 年 4 月 23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顾云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顾云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顾云昌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孟焰先生

孟焰，男，1955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先后获经济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7年7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孟焰先生自1997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上市公司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深交所独董资格证书。2012年4月23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孟焰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有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前述列举的情形；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孟焰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王涌先生

王涌，男，1968年11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先后获得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涌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有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前述列举的情形；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涌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提名余福平、侯文荣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

◆ 余福平先生

余福平，196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集团中国畜禽联营公司武汉经理部副经理，武汉中粮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集团财务部副总监兼香港中良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安徽省蚌埠市市委常委、副市长。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中粮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现：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余福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监事的任职条件。

◆ 侯文荣女士

侯文荣，女，1966年4月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EMBA，国际财务管理师。1986年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职员，珠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国良丰谷物进出口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财务部主管、财务部财务计划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兼财务部税务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与产权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起至今在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侯文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侯文荣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

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监事的任职条件。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审阅。

请审阅。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云昌

各位股东：

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题，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共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36 次，参加各次董事会均能够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核查，并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
| 顾云昌 | 36 | 4 | 32 | 0 | 0 | 否 |

2016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没有对应审核的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6 年 1 月 4 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3 月 4 日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2016 年 5 月 5 日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8 月 8 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提供财务资助以收购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2.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8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9 月 27 日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9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与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办公的情况。

本人在2016年度通过参加公司举办的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工作以及现场会议, 充分了解了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状况, 为我做出专业的独立判断掌握了第一手资料。

2016年本人对北京、深圳、杭州、沈阳、苏州等城市公司及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 在这个过程中, 了解了各城市公司及部分项目的总体情况及战略规划。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 结合自身扎实的房地产经营管理理论和经验, 提出在经济新常态和房地产行业政策多变的时期, 公司要重视市场, 结合政策抓住机遇。根据形势变化改善产品, 精准客户需求, 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的影响力等建议, 希望能为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一定的借鉴。

四、报告期内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的要求,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 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 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的变化与发展, 切实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事宜。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6 年一季报、半年度报告及三季报, 听取了公司审计监察部 2016 年每季度的工作汇报。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新的一年,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 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的稳步提升, 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 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顾云昌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焰

各位股东:

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严格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较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了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我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
| 孟焰 | 36 | 4 | 32 | 0 | 0 | 否 |

2016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没有对应审核的事项提出异议。我在 2016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6 年 1 月 4 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2016 年 3 月 4 日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5 月 5 日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8 月 8 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提供财务资助以收购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2.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8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9 月 27 日 | 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9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与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办公的情况。

本人在2016年度通过参加公司举办的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工作以及现场会议,全

面了解公司总体情况，为我能够做出专业的独立判断奠定了基础。

2016年，本人对包括北京、深圳、杭州、沈阳、苏州在内的下属重点城市公司及项目进行了考察。重点听取了城市公司在财务会计基础工作、项目运营控制上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成效，了解了各城市公司在公司及项目过程中采取的融资办法，结合城市公司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灵活使用财务杠杆、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率、再融资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

四、报告期内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审议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再融资等情况之前，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沟通交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的发展，切实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公司 2016 年一季报、半年度报告、三季报以及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公司审计监察部每个季度的工作汇报，同时本人通过自己自身的专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重大决策做出独立的判断。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事宜。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认真研究了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事宜。

2017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孟焰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涌

各位股东：

经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开始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本人担任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我严格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
| 王涌 | 25 | 2 | 23 | 0 | 0 | 否 |

2016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并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6 年 8 月 8 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提供财务资助以收购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2.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8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9 月 27 日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9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与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6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现场办公以及各次现场会议。通过对深圳、苏州等城市公司及项目进行考察，我充分了解了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对城市公司的经营管理、销售计划和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了解，重点关注项目开发的合规性、公司收购项目以及再融资的尽职调查情况。对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及严控法律风险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

四、报告期内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度，我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再融资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资本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非公开发行事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主动沟通，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研究了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事宜。

2017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涌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